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227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吴铮　　电话： 82807598

乙方：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韩西路 66 号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攀

联系人：白雪　　电话：010-64336882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ZXHD26148 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第 02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合同条款

4）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6）廉洁承诺书

3.本合同货物：Trima 耗材

单位：套

数量：14000

合同总价：￥9,9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本合同为总价全包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同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等有关标准和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要求，确保产品能够正常稳定安全、有效使用，满足项目的需求，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5.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

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注：如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适用情形，本项目付款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规定执行。

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　号：110917552810501

4）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的包装及运费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乙方委派到甲方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发生相关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以及其他权利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 产品的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到货验收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

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

13.产品的质保期为24个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14.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变更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名称 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XHD26148 项目名称：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Terumo BCT 泰尔茂比司特	越南	91310000667778224K	大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Terumo BCT 泰尔茂比司特	80300	709.00	14000套	9926000.00
											总价（元）	9926000.00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评标结果汇总表

标段名称：Trima耗材

排名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二次报价（元）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备注
1	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926000.00	9926000.00	9926000	合格	合格	

所有评委签字：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作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全权负责 Terumo BCT 品牌系列产品在甲方的售后服务保证。相关内容及措施如下：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质量规范，以及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确保产品能够正常稳定安全有效使用，满足项目的需求，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售后服务：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若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工程师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售后服务全部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使用耗材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在本合同周期内，承诺提供8台全新T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作为备用机。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耗材赔付：甲方使用科室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直接通知乙方或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质量部门。如确认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使用科室造成相应损失，泰尔茂将给予相应的耗材赔偿，具体标准如下：1. 尚未使用到献血员的耗材（穿刺之前）出现质量问题，赔偿标准为：1:1套。2. 已经使用到献血员的耗材（采集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赔偿标准为1:2套；采集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耗材赔偿标准为1:3套。临近有效期3个月的耗材，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退换货。

4. 乙方保证所有管路均为去除白细胞的血小板密闭式耗材，可单份采集或双份采集。所有耗材为单针操作。所有产品袋外挂式设计，血小板不需二次处理，可直接保存≥5天。

5. 乙方保证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2次/年，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的技术培训。

6. 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

总经理　李攀　　电话：13911564770

销售经理 何林　　电话：13661177828

商务经理 白雪　　电话：010-64336882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各采购包内约定的耗材采购数量，向甲方配置相应数量的配套使用设备（以下简称“配套设备”）。配套设备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归属于乙方或设备实际权利人，本合同项下无论任何情形，均不构成配套设备所有权的转移、让渡或质押。乙方保证其对配套设备享有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享有对配套设备的免费使用权。配套设备的使用权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在使用期限内，乙方负责配套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全部相关服务。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 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 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 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 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 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 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 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8 日